

115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聲樂組考試範圍

114.06.23 修訂

【考試一律背譜】

聲樂組		主 修	副 修
第一學期	期初考	一、自選曲或練習曲	一、自選曲或練習曲
	期末考	一、練習曲 限選自 Concone op. 9 op. 10、Panofka op. 85、Vaccari 二、自選曲	一、練習曲或歌曲 限選自 Concone op. 9 op. 10、Panofka op. 85、Vaccari
第二學期	期初考	一、練習曲 二、外文藝術歌曲	一、練習曲 二、自選曲
	期末考	一、練習曲 限選自 Concone op. 9 op. 10、Panofka op. 85、Vaccari 二、自選曲	一、練習曲 限選自 Concone op. 9 op. 10、Panofka op. 85、Vaccari 二、外文藝術歌曲
第三學期	期初考	一、練習曲 二、外文藝術歌曲	一、練習曲 二、外文藝術歌曲
	期末考	一、練習曲 二、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歌曲 三、外文藝術歌曲	一、練習曲 限選自 Concone op. 9 op. 10、Panofka op. 85、Vaccari 二、外文藝術歌曲
第四學期	期初考	一、練習曲 二、中文或外文藝術歌曲	一、練習曲 二、外文藝術歌曲
	期末考	一、練習曲 二、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歌曲 三、外文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	一、練習曲 限選自 Concone op. 9 op. 10、Panofka op. 85、Vaccari 二、外文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
第五學期	期初考	一、練習曲 二、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歌曲 三、外文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	一、練習曲 二、自選曲
	期末考	一、自選曲二首：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、歌劇選曲、 宗教歌曲之中任選（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）	一、練習曲 二、自選曲：限藝術歌曲、歌劇選曲、宗教歌曲之中任選 （除藝術歌曲可移調外，其餘歌曲不得移調）
第六學期	期末考	不考，採計大考成績 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

* 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的期初考，曲目不得重複，凡有重複或與所規定範圍不符者，該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。